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7)良字第 270 號

主旨：旅行業應依法指派或僱用合格導遊人員辦理觀光團體接待事宜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 7 月 13 日觀業字第 1073002532 號函辦理。
2. 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：「綜合旅行業、甲種旅行業接待或引導國外、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旅遊，應指派或僱用領有英語、日語、其他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。」、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：「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，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。前項人員，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，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、團體之臨時招請，始得執行業務。」。
3. 邇來該局查悉多起旅行業指派非合格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，查旅行業所指派之服務人員，均係領用某觀光協會發給之「導遊證」，而非該局委託之「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」所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。該局重申相關違規行為已擾亂旅遊市場秩序，並危及民眾旅遊安全，為提升觀光團旅遊品質及維護旅客權益，請會員協助轉知，指派導遊人員辦理觀光團體之接待，應確實認明相關接待人員係領用「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」所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，始合於前揭法規。
4. 該局後續針對此類違規行為，將持續加強執法力道與密度，倘查有違規將依法裁罰，以維護旅遊市場秩序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